

中新天津生态城“无废城市”建设 固废管理系列文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
CHINA-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中新天津生态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

目 录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细则	- 1 -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 4 -
第三章 垃圾减量与分类	- 5 -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 8 -
第五章 宣传教育与社会参与	- 11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13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15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17 -
第九章 附则	- 20 -
中新天津生态城餐厨垃圾管理细则	- 22 -
第一章 总则	- 23 -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 24 -
第三章 产生、收集及运输	- 25 -
第四章 处置	- 27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29 -
第六章 附则	- 30 -
中新天津生态城医疗废物管理细则	- 31 -
第一章 总 则	- 32 -
第二章 产生、收集与运送	- 33 -
第三章 处置	- 35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35 -
第五章 附则	- 36 -
中新天津生态城危险废物管理细则	- 38 -
第一章 总则	- 39 -
第二章 产生和收集	- 40 -
第三章 贮存和处置	- 42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42 -
第五章 附则	- 43 -
中新天津生态城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细则	- 44 -
第一章 总则	- 45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46 -
第三章 产生、收集及运输	- 47 -

第四章 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49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51 -
第六章 附则	- 52 -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细则



中新天津生态城
CHINA-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2020年12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响应国家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生态城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原则） 生态城内生活垃圾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鼓励技术创新，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第四条（政府职责） 生态城管理委员会负责生态城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保障生态城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推动落实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指标。

第五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生活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城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

调、指导、监督管理和处罚。

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商务局、社会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局、法制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单位和个人职责）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天津市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生态城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单位率先开展实施计量收费，居民区逐步实施计量收费。

第八条（数据监管）生态城建立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开展生活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数据收集，推进全过程的可视化动态管理。各政府部门应按职责推进数据的收集并纳入监管平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主动提交数据信息。

第九条（宣传教育）生态城全面开展垃圾分类与减量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媒体应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学校、机关、社区应不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十条（促进措施）生态城内采取处罚措施和激励措施相

结合的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采取“垃圾投放实名制”“撤桶建站”“分类行为监管”“不分类不收运”等强制性措施和“垃圾分类绿色积分”等激励机制，引导居民和单位参与源头分类。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规划建设）生态城应根据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环卫设施规划，推进生态城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相关规划。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的，应当纳入滨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二条（规划控制）建设局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配套设施建设和已建设施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和已建设施改造应当按照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生态城相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且建设前应通过规划审核。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新建建设项目应设计规划气力垃圾输送系统，并结合气力输送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对已建成项目未设计规划气力垃圾输送系统或智能化设备的，应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补充安装。

产权人、经营管理人或者管理单位，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已

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或者更换。

第十四条（设施保障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滨海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垃圾减量与分类

第十五条（减量机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会同商务局、社会局、建设局、教育局等部门在保障生产生活安全和有利于节约资源的前提下，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减量措施）生态城内推广源头减量相关工作，鼓励居民践行绿色生活，商家开展绿色经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指导各单位开展绿色生活试点创建，推进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建设。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邮政、快递、外卖等企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

费者适量点餐；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旅游、住宿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鼓励居民和经营单位减少垃圾袋使用，倡导使用可降解垃圾袋，降低一次性餐具使用。倡导光盘行动，降低厨余垃圾产生量。推行“爱心中转站”“乐活市场”的建设，促进物品二次利用。

第十七条（禁塑、限塑措施）生态城全面推行禁塑、限塑相关措施。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局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商务局应当对相关企业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强监督和指导。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八条（分类类别）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十九条（分类投放）生态城适时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分类要求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智能回收设备用于收集四分类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气力输送系统将居民区、商业区产生的其他垃圾抽运到中

央收集站。

第二十条（投放责任主体）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第二十一条（管理责任人）生态城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机场、火车站、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港口、码头、船舶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社区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管理责任人职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

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具体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将生活垃圾交由有服务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第二十三条（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统一标准执行。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经营许可权限）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应当定期、定点收集，由生活垃圾收运企业运送至集中贮存设施。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定点收集并日产日清。

有害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转移至集中贮存设施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害垃圾集中贮存、转移、处理，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义务）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车辆定位装置、自动称量设备、自动装卸设备等，位置、垃圾收集量等信息应实时接入智慧化监管平台；

（二）运输车辆应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完整、密闭无渗漏；

（三）作业人员将生活垃圾转移至运输车辆后，应当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并按照作业计划规定的时间、运行线路和收集点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四）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相关信息当日应接入智慧化监管平台，并向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第二十七条（规范可回收物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应当规范可回收物管理。搭建可回收物智能回收平台，由具有可回收物收运资质的企业负责完成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定点收集、上门收集工作。收运企业应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车辆定位装置，位置、路线等信息应实时接入智慧化监管平台。

第二十八条（规范厨余垃圾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当规范单位厨余垃圾管理。

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等单位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餐厨垃圾管理细则》规定，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鼓励就地处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对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禁止无许可证单位开展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

第二十九条（保障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正常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不得占用作业通道。生活垃圾

管理责任人应当保障收集、运输车辆作业道路通畅。

第三十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义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要求保持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有关规定接收生活垃圾，通过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实时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四）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保持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环境整洁。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时处理。

第五章 宣传教育与社会参与

第三十一条（社会参与）生态城各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媒体宣传）新闻媒体应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知识及政策措施。

第三十三条（垃圾分类教育）教育体育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学校教育内容，以“小手拉大手”等方式带动家庭成员参与垃圾分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三十四条（科普设施建设）生态城设立生活垃圾科普基地，建设生态城垃圾分类体验馆、环卫科技体验馆、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和“无废城市”展示基地等，组织居民互动参与，培养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第三十五条（单位职责）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将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日常教育和管理的內容，督促工作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三十六条（共同参与）建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社区居委会应当配合各管理部门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倡导社区居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

第三十七条（行业自律）鼓励市容环卫、再生资源回收、物业管理、餐饮、旅游、住宿、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相关行业协会，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等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开展相关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督导和监督）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和分类督导员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投诉

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志愿服务）支持和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培育环保公益组织，深入社区、公共场所引导监督垃圾分类。

第四十条（奖励措施）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责任划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贮存设施内有害垃圾的贮存、转移、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及生活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组织推动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商务局负责监督商业体管理单位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建设、完善和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负责再生资源收运处置的协调推动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推动落实超市、农贸市场等相关商

业企业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社会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实践等活动，提高居民参与度，推动落实社区垃圾分类工作。

城管局负责组织推动公园、公共绿地、水域等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经济局联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负责完成生活垃圾收费有关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或者审批工作。

法制局负责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以及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生活垃圾管理，并纳入财政预算。

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各级学校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做好垃圾减量化、分类和循环利用教育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的工作，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负责组织推动落实生态城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监督考评工作。

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景区、酒店等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联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景区、酒店的生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十二条（监督检查）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和其他负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开展监督检查：

- （一）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场所进行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检查措施。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在检查过程中，如遇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用于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第四十三条（考核体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建立职责明确、标准清晰、以垃圾分类质量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引入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推行垃圾分类公示制度，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逐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将依法查处的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监管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社会局、建设局、商务局等部门建立联动长效监管机制。

- （一）市场等经营场所：

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前告知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要求和注意事项，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发现垃圾乱堆乱放或混装行为，及时通报整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提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予以处罚。

（二）施工工地：

建设局牵头施工管理单位，并在工地内规划设置合适比例的生活垃圾临时暂存点，定期安排人员对工地进行巡查，发现乱堆乱放或混装行为，及时通报整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提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予以处罚。

（三）旅游景区：

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景区等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联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景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垃圾乱堆乱放或混装行为，及时通报整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提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予以处罚。

（四）机关单位和学校：

党委办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机关单位定期巡查，教体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学校定期巡查，发现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混装行为，及时通报整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提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予以处罚。

（五）住宅小区：

一级联动：社会局组织居民委员会定期安排人员对所属片区进行巡查，发现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随意乱

堆乱放的，通报物业整改。

二级联动：第一级机制仍未清理、改正的，社会局通报建设局对物业进行约谈。

三级联动：第二级机制仍未清理、改正的，社会局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四级联动：第三级机制发现仍未清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处罚并进行清理，费用由物业承担，并在年底物业考核中进行扣分。

第四十五条（应急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资金保障）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证专项使用，同时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

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商务局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餐饮、旅游、住宿经营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所、文化旅游局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违反本细则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保持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依法查处的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术语含义）本管理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是指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

垃圾等；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第六十一条（其他规定）生态城内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参考以下规定：

（一）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单独堆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投放点，或预约专业收运企业上门收集；

（二）园林、公共绿地、公园中废弃的枝叶、花卉等绿化垃圾，单位和个人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相关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实施日期）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中新天津生态城餐厨垃圾管理细则



中新天津生态城
CHINA-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2020年12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餐厨垃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生态城餐厨垃圾管理，维护生态城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防止餐厨垃圾污染环境，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活垃圾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生态城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态城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原则） 生态城内餐厨垃圾的管理遵循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为主、现场处置为辅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生态城内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商务局、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细则规定，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资金来源）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天津市规定，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生

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智慧监管）生态城建立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连接各部门、企业和社区，对餐厨垃圾的投放、收运和处置全过程进行可视化动态监管。

第七条（社会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管理措施）生态城内采取处罚措施和激励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餐厨垃圾的处理处置进程。从企业准入、源头申报、转运管控、终端处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为餐厨垃圾规范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规划建设）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规划控制）建设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的生态城内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验收，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建设局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设施保障义务）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

者拆除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滨海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产生、收集及运输

第十三条（餐厨垃圾管理台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地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四条（分类投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依法分类投放，禁止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第十五条（产生单位的义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住宿、旅游、餐饮等服务企业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主动提供一次性碗筷等用品；

（二）设置符合标准且数量足够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四）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日产日清，不得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五）在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实时填报餐厨垃圾的产生

量、运输车辆车牌号、去向等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收运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的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申请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收运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七条(委托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取得收运许可证的单位签订收运合同，并遵守生态城内生活垃圾相关管理规定。收运单位应定时定点开展餐厨垃圾收运，现场称重并确认种类。

第十八条(计量收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收运单位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数量、种类等缴纳餐厨垃圾的处理费。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可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效果，对产生单位进行计量收费。

第十九条(收运单位义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车辆定位装置、自动称量设备、自动装卸设备等，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确保车辆位置、垃圾收集量等信息实时接入智慧化监管平台；

(二) 确保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密封、完好和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三)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每日至少收运一次;

(四)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备案;

(七)收集、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收运分类不合格的餐厨垃圾,并要求其产生单位改正;若产生单位拒不改正,收集、运输单位应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处置

第二十条(集中处置条件)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址应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及相关要求;

(二)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五) 具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垃圾接收范围)从事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收运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不得擅自拒绝收运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不得擅自接收收运单位之外的餐厨垃圾。

第二十二条(集中处置单位义务)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的环境保护要求;

(二)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置餐厨垃圾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环境安全管理要求的微生物菌剂,并采取严格安全保护措施;

(三) 保持场所在线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接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线监督;

(四) 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按照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垃圾,通过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实时填报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处置量、处置产物去向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现场处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设置餐厨垃圾现场处置点,配备小型现场处置设备,

就近就地处置餐厨垃圾，相关义务参照集中处置单位的要求。餐厨垃圾现场处置数量计入生态城餐厨垃圾总量统计，相关信息纳入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责任划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生态城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态城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局负责监督商业管理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建设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运、贮存、处置设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餐饮单位按要求存放餐厨垃圾，督促餐饮单位与具有餐厨垃圾清运资质的单位签订清运合同，落实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定点清运主体责任。

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推动落实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对产生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景区、酒店等相关企业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联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景区、酒店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其它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定义）本细则所称餐厨垃圾，是指生态城内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垃圾。

第二十七条（施行）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中新天津生态城医疗废物管理细则



中新天津生态城
CHINA-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2020年12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医疗废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态城内医疗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运送、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原则） 生态城内医疗废物的管理坚持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全程监管、污染担责的原则，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部门职责） 社会局是医疗废物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细则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处置费用） 生态城内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产生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按照天津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智慧监管） 生态城建立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与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对接，连接各部门、单位和

社区，全面掌握医疗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送、处置情况。

第七条（社会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产生、收集与运送

第八条（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从事医疗废物收集服务的单位，应当分别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医疗废物的来源、类别、数量、重量、特性、入出库日期、存放库位、接收单位、异常情况等事项。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条（产生单位的义务）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容器，必须标明医疗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保护要求，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二）应配备蓝牙手持终端、蓝牙称重装置以便采集医料废物的信息，和具备查询、绑定等功能的二维码扎带，用于医疗废物包装袋封口；

（三）应当根据医疗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

（四）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禁止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疗器

具和敷料回收利用；

（五）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六）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七）医疗废物交由收集公司之前，应按照规定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在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填报相关内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收集许可）从事收集医疗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天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且应当注明服务地域范围。无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医疗废物收集活动。

第十一条（委托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委托其收集医疗废物。合同应当如实记载医疗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及收集时间、收集频次、收集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收集单位的义务）从事医疗废物收集服务的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循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

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并安装车辆定位装置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医疗废物转运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在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填报相关内容；

（三）收集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全密封式专用车，每天运送结束后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后备用；

（四）运输车辆应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工作，不得随意行驶；

（五）医疗废物收集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处置

第十三条（处置方式）生态城内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运往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信息纳入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医疗废物。

第十四条（处置许可）从事医疗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按要求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医疗废物处置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责任划分）社会局负责对生态城内医疗废物产生、贮存、收集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生态城内违法倾倒、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

交警大队负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局负责生态城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六条（监督检查）社会局、生态环境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定义）本细则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十八条（特殊规定）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社会局对医疗废物采取特别防控措施，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对医

疗废物进行消毒、分类、收集、包装等工作。

第十九条(施行)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中新天津生态城危险废物管理细则



2020年12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危险废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态城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原则） 生态城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坚持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全程监管、污染担责的原则，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局对生态城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细则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处置费用） 生态城内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由产生单位承担，具体收费参照天津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第六条（智慧监管） 生态城建立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

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填报与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保持一致。

第七条(社会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产生和收集

第八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保存5年。

第九条(产生单位义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排污许可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以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存档5年以上；

(三)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向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配备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数据信息收集的相关设备；

(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未取得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应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在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填报相关内容；

(八)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具备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应当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

第十条(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由产生单位(居民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分类投放集中，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负责收集运送至集中贮存设施，集中贮存设施运营单位应将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处置。

第十一条(收集许可)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天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且应当注明服务地域范围。无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有害垃圾）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收集过程，按照国家规定豁免危险废物管理。

第十二条（委托收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委托其收集危险废物。合同应当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及收集时间、收集频次、收集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在收集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章 贮存和处置

第十三条（贮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会同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有害垃圾）投放点和集中贮存设施。

第十四条（处置）生态城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统一运往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责任划分）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城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有害垃圾）在集中贮存设施贮存和后续转移、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及时核实并处理。

建设局负责生态城内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有害垃圾)投放点至集中贮存设施间投放、收集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废物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危险废物的正常收集和处置。

第十六条(监督检查)生态环境局和其它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行现场检查、索取资料、采集样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 责令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样品。检查部门和人员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定义)本细则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施行)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中新天津生态城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细则



中新天津生态城
CHINA-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2020年12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生态城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园林绿化垃圾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态城内公园、景区、道路、机关单位、居民社区等公共区域所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原则） 生态城内园林绿化垃圾的管理遵循“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资源循环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模式，实现园林绿化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局负责园林绿化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园林绿化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处罚。

第五条（资金来源） 生态城内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费用由产生单位承担。

第六条（数据监管）生态城建立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连接各部门、企业和社区，对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进行可视化动态监管。各政府部门应按职责推进数据的收集并纳入平台监管，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主动提交数据信息。

第七条（社会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管理措施）生态城内对园林绿化垃圾采取专业运营、源头申报、转运管控、终端处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为园林绿化垃圾规范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规划建设）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规划控制）建设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的生态城内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贮存和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贮存和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验收，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建设局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设施保障义务）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

者拆除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贮存和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生态城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产生、收集及运输

第十三条（台账）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应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园林绿化垃圾来源、运输工具名称和牌号、去向等信息，并在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填报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产生单位的义务）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设置符合标准且数量足够的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将园林绿化垃圾应单独分类收集和运输，并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理体系；

（二）园林绿化垃圾产量受气候和季节影响明显，因此应根据月份制定计划，定时定点将园林绿化垃圾投放至收集点，不得随意堆放，并保持收集点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产生单位应及时在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发起园林绿化垃圾清运预约订单，并将园林绿化垃圾交由取得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收运，不得将园林绿化垃圾交给未取得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四）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的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要及时报告城市管理局；

(五)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委托收运) 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与专业的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的责任主体及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收运单位的条件) 从事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足够的机械运输能力，机械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安全警示功能，且安装车辆定位装置，车辆位置可实时接入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

(二)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运输车辆应具有相关部门配发的车辆运营证、车辆行驶证；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第十七条(收运单位的义务) 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应按照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的后台派单，根据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及时执行园林绿化垃圾的清运任务；

(二) 在收集过程中，受病菌和(或)虫卵危害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分开专门收集；

(三) 在收集过程中，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废弃药瓶和包装材

料应分开专门收集，可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运送至有害垃圾集中贮存设施，或自行运送至有害垃圾集中贮存设施；

（四）收运园林绿化垃圾后，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用于运输园林绿化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完好、整洁、防散落，车辆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任意倾倒、丢弃和遗撒园林绿化垃圾；

（六）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第十八条（处理方式）生态城内园林绿化垃圾由收运单位统一收集运输后，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九条（集中处理设施）生态城内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包括两类：

（一）堆肥处理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点，将运送的园林绿化垃圾破碎、堆肥处理，产物可用作绿化土；

（二）能源回收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工程，在处理点破碎后的园林绿化垃圾可进入能源回收设施，产生的沼气加压入管网利用，沼渣等加工后用作绿化土。

受病菌和（或）虫卵危害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当进行专项处

理后，送往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垃圾接收范围）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专业收运单位运送的园林绿化垃圾。不得擅自拒绝收运单位运送的园林绿化垃圾；不得擅自接收收运单位之外的园林绿化垃圾。

第二十一条（集中处理单位义务）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二）保持场所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所环境整洁；

（三）配套建设无人值守地磅和监控设备，实时记录园林绿化垃圾的来源、处理量、处理产物去向等信息，并上传至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

（四）按照规定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台账，每月向城市管理局报送处理园林绿化垃圾的来源、处理量、处理产物去向等资料；

（六）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七）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城市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停止运行的,应立即向城市管理局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责任划分)城市管理局是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垃圾产生、收集、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及时核实并处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按照规定对园林绿化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局负责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处理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园林绿化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理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城市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 (二)查阅或者复制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有关资料;
- (三)责令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定义）本细则所称园林绿化垃圾，是指生态城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配套绿地、单位附属绿地、交通绿地、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等建设、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废弃盆栽、枯枝败叶、树枝枝干、树叶草屑等。

第二十五条（施行）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